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32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有鑑於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制度中，原住民之參政權僅對於平地原住民席次有所保障；山地原住民設籍於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以外之地區者，於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時，必須投給一般選區之漢族候選人，此現象造成政府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無法落實於地方，且設籍山地鄉以外之地區的山地原住民族人，其權益無人監督及爭取。爰此，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係修正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之選制，以保障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許宇甄	丁學忠	張智倫	黃建賓	洪孟楷
邱若華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楊瓊瓔
羅智強	謝龍介	陳永康	蘇清泉	麥玉珍
牛煦庭	賴士葆	盧縣一	傅崐萁	王鴻薇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	一、有鑑於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制度中，原住民之參政權僅對於平地原住民席次有所保障；山地原住民設籍於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以外之地區者，於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時，必須投給一般選區之漢族候選人，此現象造成政府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無法落實於地方，且設籍山地鄉以外之地區的山地原住民族人，其權益無人監督及爭取。 二、爰此，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係修正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之選制，以保障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 三、有關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基準係依據最近一次地方選舉日。

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
以下者，不得超過五
十七人；人口超過一
百六十萬人者，不得
超過六十人。

(二)有山地鄉之縣（市）
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有平
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
名額者，應有平地原
住民選出之縣（市）
議員名額；有山地原
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
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
，應有山地原住民選
出之縣議員名額。市
及無山地鄉之縣有原
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
人以上者，應有原住
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
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
，應有該鄉選出之縣
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
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
一千人以下者，不得
超過五人；人口在一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
過七人；人口在五萬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十一人；人口在十五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
過十九人；人口超過
十五萬人者，不得超
過三十一人。

(二)山地鄉以外之鄉（鎮

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
以下者，不得超過五
十七人；人口超過一
百六十萬人者，不得
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
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
以上者，於前日總額
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
出之縣（市）議員名
額。有山地鄉者，於
前日總額內應有山地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
名額。有離島鄉且該
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
以上者，於前日總額
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
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
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
一千人以下者，不得
超過五人；人口在一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
過七人；人口在五萬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十一人；人口在十五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
過十九人；人口超過
十五萬人者，不得超
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
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
百人以上者，於前日
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
民選出之鄉（鎮、市
）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
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
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
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

、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

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	--	--

